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立案容缺受理制度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增效，减轻群众诉累，提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群众满意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容缺受理制度是指当事人通过在线提交或窗口递交的立案起诉材料，仅是缺少个别非关键性材料的，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的材料以及补正期限，并予以先行接收纸质或电子材料。

二、关键性材料是指：

- 起诉状、申请书不规范导致基本要素不齐全的；
- 判断是否为人民法院管辖案件范围的材料；
- 判断地域管辖、级别管辖的材料；
- 判断起诉人、申请人或被起诉人、被申请人主体是否适格的材料；
- 判断代理人是否有明确授权实施代理行为的材料；
-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审查受理的关键性材料。

如当事人需补正的材料系关键性材料的，则不适用容缺受理制度，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的材料，在当事人补正后再行向法院提交审查。

三、缺乏非关键性材料符合容缺受理条件时，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接收并做好立案登记，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、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，应当明确向当事人告知需要补正的其他材料及补正期限，向当事人送达《诉讼风险告知书》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等有关法律文书，以及不能补正或逾期补正的法律风险和后果。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2023年3月6日

